

實驗(習)場所危險機械設備及危害物管制現場查核 作業事項

項目	作業內容	法源依據、本校規章辦法	備查文件、表單
壹、 危害物質管理	1.依本校訂定「危害通識計劃」規定執行危害物質運作管理	1. 慈濟科技大學「危害通識計畫」	◎ 慈濟科技大學實驗(習)室暨工作場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
	2.辦理相關危害通識教育訓練	2.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三項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	◎ 職業災害防止工作暨安全自動檢查計畫
	3.提供完整安全資料表，一份存於實驗室內，另一份存於實驗室外之安全場所(意外時備用)		◎ 每月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記錄表
	4.製作危害物質清單，定期清點更新，一備份存於實驗室外之安全場所(意外時備用)		◎ 危害物質清單、安全資料表(16項)
	5.對於特定化學物質之容器或包裝應予以中文標示，包括圖示、名稱、主要成分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防範措施、製造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等事項		◎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記錄表
	6.化學品應分類儲存於藥品櫃，腐蝕性化學品應有托盤裝置，藥品櫃應設法固定並上鎖		◎ 工讀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記錄表
	7.揮發性易燃化學品應儘量置於合格之抽氣櫃		◎ 有機溶劑作業、特化作業注意規範
	8.承攬作業管理，環安協議書製訂		◎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規定暨施工環安協議書
	9.防護洩漏措施，備置個人安全防護設備		◎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記錄表
	10.有機溶劑作業每週一次作業檢點		◎ 委託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記錄表
	11.「危害物質運作場所」標示		◎ 實驗室年度 職業災害記錄表
	12.有害廢棄物管理		◎ 實驗室廢液分類表
	13.實驗室年度 職業災害記錄		◎ 實驗室廢液存放記錄單 ◎ 實驗廢棄物傾倒記錄表

項目	作業內容	法源依據、本校規章辦法	備查文件、表單
貳、危險機械設備管理	1.機械、設備定期自動檢查 2.實驗室設置、異動、停用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使用情形，隨時通報 3.危害作業預防教育訓練 4.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及操作人員證照管理 5.安全防護措施 6.安全操作手冊	1.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 2. 職業安全衛生法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3. 職業安全衛生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4. 慈濟科技大學職業災害防止工作暨自動檢查計畫 5. 機械設備自動檢查項目與時機	◎ 各項機械設備作業檢點表 ◎ 各項機械設備年度檢查表 ◎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文件資料 ◎機械設備安全操作手冊